

穗海劳人仲案字〔2023〕1261号

申请人:杨洁,女,汉族,1994年5月20日出生,住址:广州市越秀区。

被申请人:广州精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:广州市海珠区庭园路1号602房。

法定代表人: 陈文鑫。

申请人杨洁与广州精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 人事争议案件,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。申请人杨洁到庭参加庭审。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,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

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,提出如下仲裁请求: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工资 14454.55 元;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被申请人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6000 元;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提成共 5000 元。

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。

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

一、关于工资问题。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8月8日入职 被申请人, 任职外贸经理, 每周工作五天, 每天工作八小时, 企业微信打卡考勤,月工资标准为底薪6000元,另加提成,最 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, 其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11月30日均正常出勤,12月出勤9天,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该期间的工资 14454.55 元。申请人提交《劳动合同书》、银行 转账记录、微信聊天记录、考勤打卡明细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。 其中《劳动合同书》载明"……第三条合同期限(一)合同期 限 甲、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:1、有 固定期限:从2022年8月8日起至2023年8月8日止……2、 试用期从 2022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止 ……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,乙方同意从事外贸经理岗位……"落款甲 方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签章, 落款乙方处有申请人字样的签名, 落款日期为2022年8月8日。其中银行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 分别于2022年9月8日、10月8日向申请人转账支付8月工 资 4680 元、9 月工资 5094.08 元。其中考勤打卡明细载有申请 人在职期间的部分打卡记录。本委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的规定,申请人已提供了证据 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,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、不

举证、不抗辩,应承担不利后果,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、离职时间、工资标准、工作时间和出勤情况亦未做抗辩及举证,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、离职时间、工资标准、工作时间和出勤情况均予采信。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举证责任,现被申请人未能进行举证,且未能对申请人所主张之被拖欠工资的期间及数额予以反驳,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,故本委对申请人所主张上述期间的工资数额予以采纳。综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工资 14454.55 元。

二、关于赔偿金问题。经查,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由黄梦秋变更为陈文鑫。申请人主张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,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6000元,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6000元。申请人还主张微信聊天昵称"H•黑不溜秋•梦秋"(微信号: hmq25***)系被申请人前法定代表人黄梦秋。申请人提交《劳动合同解除协议》、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。其中《劳动合同解除协议》载有"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《劳动合同》。现由于甲方的人员变动问题,离开本公司,根据《劳动合同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双方协商一致解除《劳动合同》……二、该员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,总计 24009.15 元未发放……"等

内容。其中申请人与微信聊天昵称"H·黑不溜秋·梦秋"(微 信号: hmq25***)的聊天记录载明: 2022 年 12 月 13 日申请人 发送"小秋,麻烦把明细发给我看下",对方回复"好的,没 问题"并向申请人发送一张"杨洁 10 7057.15 包含 1000 提成 11 7748 包含 4000 提成 12 3204"的截图; 2022 年 12 月 14 日对方向申请人发送一张"杨洁 24009.15"的截图,申请人回 复"好的"。本委认为,首先,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 对本案及另案查明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反驳, 故无法有效证明 该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存疑, 进而亦无法证实该微信聊天记录 的对方主体并非被申请人前法定代表人黄梦秋。其次,申请人 主张与被申请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,并提交了相关证据予 以证明,而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反驳或推 翻申请人的证据, 故无法当然地对申请人提交的《劳动合同解 除协议》存疑。结合另案(穗海劳人仲案字〔2023〕1260 号) 申请人胡家成亦提供相似内容的《劳动合同解除协议》以证明 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, 且另案申请人胡家 成亦提供与黄梦秋的微信聊天记录对此加以补证, 故本委对本 案申请人提供的《劳动合同解除协议》予以采信,并据此认定 申、被双方系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,因此,被申请人应支付 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。再次,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 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 况负举证责任, 现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举证责任, 应承担举证不

能的不利后果,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之月平均工资。最后,申请人本案请求为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,但因经济补偿与赔偿金同属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范畴,故被申请人无须支付申请人赔偿金,但应支付申请人上述经济补偿。综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3000元。

三、关于提成问题。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拖欠其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提成共 5000 元。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。其中申请人与黄梦秋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有黄梦秋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向申请人发送的截图中显示申请人 10 月提成 1000 元,11 月提成 4000 元。本委认为,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举证责任,现被申请人未能进行举证,且未能对申请人所主张之被拖欠提成的期间及数额予以反驳,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拖欠其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提成共 5000 元,并提交了相关证据予以证明,而被申请人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申请人的主张,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。因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提成 5000 元。

裁决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,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,本委裁决如下:

- 一、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,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13日工资14454.55元;
- 二、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,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3000 元;
- 三、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,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提成5000元。

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,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,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;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,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。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,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,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仲裁员宋静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林婉婷